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網路登錄報名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17:00 止)

積分暨資格審查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
(地點：東海國中)

筆試

1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
9:00 至 11:30
(地點：東海國中)

口試

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
8:00 至考試結束
(地點：東海國中)

臺東縣校長主任甄選網：<https://tjob.boe.ttct.edu.tw/108select/>

重要時程

項次	項目	時間	備註
1	網路登錄報名	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	11月18日8:00起至22日17:00止，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報名。
2	積分暨資格審查、繳交筆試報名費	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	9:00-12:00，13:00-16:00於東海國中現場受理。積分異議現場申覆。
3	公告積分暨資格審查結果	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	12:00公告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
4	列印准考證	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108年12月28日(星期六)	108年12月16日起至108年12月28日8:00止，至報名網站以雷射印表機自行列印。
5	公告筆試試場	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	12:00公告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
6	舉行筆試	108年12月28日(星期六)	9:00至11:30於東海國中辦理
7	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	108年12月29日(星期日)	12:00公告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
8	繳交口試報名費	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	9:00-12:00、14:00-17:00至東海國中繳費完成報名
9	公告口試試場及應試順序	109年1月3日(星期五)	12:00公告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
10	舉行口試	109年1月4日(星期六)	8:00開始於東海國中辦理
11	成績線上查詢	109年1月4日(星期六)	22:00起，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查詢
12	榜示錄取名單	109年1月5日(星期日)	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公告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三、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儲備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優異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之教育人員，以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二) 於本縣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內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以上）。

二、申請參加國中校長甄選者，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三、申請參加國小校長甄選者，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肆、甄選預定錄取名額：

- 一、國中校長名額：正取 1 名。外加原住民族增額 1 名。
- 二、國小校長名額：正取 2 名。外加原住民族增額 1 名。
- 三、原住民族增額係於正取名額外，依是類身分人員總成績擇優錄取。如因是類身分人員無人報名、無人進入口試或正取已有原住民族者，則本次不再增額錄取。
- 四、報名人數未達甄選員額時，由甄選委員會酌減錄取名額。
- 五、甄選口試成績經任一組(試)口試委員半數以上評定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或增額錄取。

伍、甄選方式：

- 一、初選：積分達 55 分以上者得參加複選；倘初選積分達 55 分以上之人數未達甄選名額 5 倍時(以正取名額及增額名額合計)，則依積分高低錄取甄選名額 5 倍人數參加複選(以

正取名額及增額名額合計，不論積分是否達55分)。

二、複選：

(一) 筆試：

1. 範圍：教育政策、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2. 題型：申論題4題。
3. 時間：150分鐘。

(二) 口試：

1. 合計初選積分成績(30%)及筆試成績(30%)，按甄選名額擇優3倍人數參加口試(以正取名額及增額名額合計)。
2. 108年12月29日12:00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站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
3. 最後一名如有2位以上成績同分時，均取得參加口試資格。
4. 口試採個別口試，每人二試，同時交替實施。
5. 口試範圍：
第一試：教育政策與學校經營。第二試：公開授課演示。
6. 口試時間：第一試15分鐘，第二試25分鐘(前15分鐘公開授課演示，後10分鐘為委員詢答)。
7. 公開授課演示說明如下：

	演示科目/單元	演示精神與內涵	演示現場學生安排
國中校長場	考生自訂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教學實踐	7年級學生10名
國小校長場	考生自訂	小校小班教學理念與策略	3年級學生3名

※除教室基本設備外，不另提供視聽、電化器材。考生得自備個人使用之教科書入場應試，惟不得攜帶教學檔案、教案、學習單及教具等物品進場。

8. 口試成績計算：一、二試各佔口試成績50%。

三、成績計算

- (一) 積分：佔總成績30%。
- (二) 筆試：佔總成績30%。
- (三) 口試：佔總成績40%。
- (四) 錄取總成績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同分時，錄取口試成績高者，口試成績仍同分時，錄取筆試成績較高者，筆試成績仍同分時，提請委員會審議增額錄取。

陸、報名

一、初選

-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至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報名(<https://tjob.boe.ttct.edu.tw/108select/>)，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始得進行積分審查。
- (二) 報名時間：自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8:00起至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17:00

時止，逾時報名系統關閉，請報考人注意。

(三)積分暨資格審查：

- 1.採現場送件審查方式。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附件7)及雙方身分證件，以供查核。
 - 2.時間：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9:00至12:00,13:00至16:00止。
 - 3.地點：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 4.應繳表件：
 - (1)報名表。(務必採用網路報名產生之報名表，並會相關人員核章。非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報名表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甄選委員會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2)甄選積分審查表。
 - (3)身分證、教師證、合格主任證書、學經歷證件及獎懲明細表(web-hr人力資源系統產出人事核章)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應備證件不齊，如不能於積分審查時間截止前補證者，不予受理。
 - (4)具原住民身分者，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1份，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 (5)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切結書正本乙份。
 - (6)自傳履歷表2份。
 - (7)回郵限時掛號信封1只(書明通訊處並貼足35元郵票)。
- 以上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A4紙張單面上，請於左上角裝訂，並依上列序號及時間先後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 5.辦理積分審查時如對核定積分有異議，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提請積分審查申覆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做成決議。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即為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二、報名費

- (一)筆試：新臺幣1,500元整，於108年11月27日積分暨資格審查時現場繳交，繳費後概不退費。
- (二)口試：新臺幣500元整，於108年12月30日至東海國中現場繳交(9:00-12:00;14:00-17:00)，可委託他人代繳，繳費後概不退費。

三、准考證請於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起至108年12月28日(星期六)8:00止，至甄選報名網站以雷射印表機自行列印。

柒、甄選日期、地點：

一、筆試：

- (一)時間：108年12月28日(星期六)9:00至11:30。
- (二)地點：東海國中。
- (三)試場分配及試場座號於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12:00起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公告。

二、口試：

(一) 時間：109年1月4日(星期六)上午8:00開始(確定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二) 地點：東海國中。

(三) 試場及應試順序於109年1月3日(星期五)12:00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公告。

捌、榜示日期：109年1月5日(星期日)於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站公告。

玖、筆試、口試成績查詢：線上成績查詢：109年1月4日22:00起至本縣校長主任甄選網查詢。

拾、校長甄選錄取者，應參加校長儲訓課程，儲訓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拾壹、儲備校長商借教育處及處室歷練原則，依據「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拾貳、注意事項：

一、甄選資格所稱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係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國民小學各處、室及分校主任，及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國民中學各處、室及分校主任，補校主任，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亦屬之。

二、甄選資格之年資、工作經歷及服務年資之積分採計至107學年度止(108年7月31日止)，年資未滿不得切結報名。

三、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

四、參加甄選人員所繳經歷證件以聘書及成績考核通知書為採計依據。證件應隨甄選評分表附繳，並按次序裝訂成冊。

五、獎懲及進修分數採計資料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人事職章以示負責。

六、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為虛偽切結，如於甄選前發現，取消甄選資格；如於榜示後查獲，取消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費。記過以上處分不適用功過相抵。

拾參、未盡事項依據「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辦理。

拾肆、附件：

- 1、臺東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報名申請表。
- 2、臺東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報名申請表。
- 3、臺東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 4、臺東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 5、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切結書。
- 6、自傳履歷表。
- 7、臺東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積分審查委託書。

附件 1(本表由網路報名系統產出)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報名表

流水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住址	郵遞區號□□□□□□					(O)					
最高學歷	校名：					(H)					
	系所名稱：					(M)					
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現職服務證明須繳交正本），請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人事核章。繳交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請依下列序號及時間先後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申請人自我檢核（請勾選）		審核（請勾選）			
1.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											
3. 教師證書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 合格主任證書											
5.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6. 歷年聘書及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7. 現職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8. 戶籍謄本(具原住民身分者繳交)											
9. 最近 3 年內未受行政處分切結書											
10. 自傳履歷表 2 份											
11. 限時掛號信封（貼足郵資 35 元）1 個											
12. 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申請特殊考場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求說明：_____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人事			校長			甄選小組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報名表

流水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住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O)				
最高學歷	校名：					(H)				
	系所名稱：					(M)				
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現職服務證明須繳交正本），請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人事核章。繳交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請依下列序號及時間先後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申請人 自我檢核 (請勾選)	審 核 (請勾選)			
							學校人事	甄選小組	備註	
1.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										
3. 教師證書或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 合格主任證書										
5.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6. 歷年聘書及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7. 現職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8. 戶籍謄本(具原住民身分者繳交)										
9. 最近 3 年內未受行政處分切結書										
10. 自傳履歷表 2 份										
11. 限時掛號信封（貼足郵資 35 元）1 個										
12. 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申請特殊考場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求說明：_____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人事			校長			甄選小組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稱	出生	年 月 日	取得主任資格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服務單位		初任合格主任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請自行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於本縣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內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以上)。 二、申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者，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請自行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稱之一級單位主管指在校實際擔任主任，含取得合格主任資格之分校主任、代理主任、補校主任。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亦屬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評分項目</th> <th rowspan="2">內 容</th> <th rowspan="2">給分標準</th> <th rowspan="2">申請人自填 得分</th> <th rowspan="2">學校 審核 得分</th> <th colspan="2">審查小組</th> <th rowspan="2">備 註</th> </tr> <tr> <th>核分</th> <th>簽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學 歷 (最高 5 分)</td> <td colspan="2">取得博士學位者</td> <td>5 分</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td> </tr> <tr> <td colspan="2">取得碩士學位者</td> <td>3 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10">服務成績 (最高 55 分)</td> <td rowspan="2">近五年考核給分(最高 5 分)</td> <td>學年度</td> <td>103</td> <td>104</td> <td>105</td> <td>106</td> <td>107</td> <td rowspan="2">四條一款給 1 分 四條二款不給分 四條三款扣 3 分(近五年考核須自擔任合格主任起採計)</td> <td rowspan="2">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最近五年考績。 2. 最近五年考核(績)以年終考核(績)採計，年資中斷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往前類推。</td> </tr> <tr> <td>考核成績</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獎 懲 (最高 25 分)</td> <td rowspan="2">獎勵 (須與辦理或參與教育業務有關)</td> <td>大功</td> <td colspan="2">記功</td> <td colspan="2">嘉獎</td> <td>獎狀</td> <td rowspan="2">大功一次 4.5 分 記功一次 1.5 分 嘉獎一次 0.5 分 縣獎狀(盃)一次 0.1 分 省獎狀(盃)一次 0.3 分</td> <td rowspan="2">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 2. 獎懲應據實填載，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撤銷錄取資格。 3. 所有列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td> </tr> <tr> <td>懲處</td> <td colspan="2">曾受申誡之處分()次</td> <td colspan="2">曾受記過之處分()次</td> <td>每次扣 0.5 分 每次扣 1.5 分</td> </tr> <tr> <td rowspan="6">特 殊 事 蹟 (最高 11 分)</td> <td colspan="2">1. 獲教育部師鐸獎</td> <td colspan="4"></td> <td>各給 3 分</td> <td rowspan="6">1. 採計自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 2. 特殊事蹟不得與「獎懲」項重複加分。</td> </tr> <tr> <td colspan="2">2.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獎、獲教育部選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td> <td colspan="4"></td> <td>各給 2 分</td> </tr> <tr> <td colspan="2">3. 經核定縣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特殊優良教師</td> <td colspan="4"></td> <td>各給 2 分</td> </tr> <tr> <td colspan="2">4.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佳作獎</td> <td colspan="4"></td> <td>各給 1 分</td> </tr> <tr> <td colspan="2">5.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個人獎項、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td> <td colspan="4"></td> <td>各給 2 分</td> </tr> <tr> <td colspan="2">6.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學校獎項(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卓越學校等)</td> <td colspan="4"></td> <td>各給 1 分</td> </tr> <tr> <td rowspan="3">工 作 經 歷 (最高 14 分)</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導處主任滿一年給一分、滿二年以上給 2 分(最多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訓導(學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總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輔導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分校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補校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主任且非屬上列處室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一年以上給 1 分 </td> <td colspan="4"></td> <td>同處室不以年資累計加分，採併計給分</td> <td rowspan="3">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 107 學年度止。 2. 曾擔任教導主任滿四年者視同曾擔任二處室主任四年。 3. 多處室另加給分數之規定，以教務、教導、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分校、補校主任經歷或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為限，且各職務需任滿一年以上，始列入採計。</td> </tr> <tr>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總務處主任滿三年以上者，另加給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二處室主任合計四年以上者，另加給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三處室以上之主任合計六年以上者，另加給 6 分。 </td> <td colspan="4"></td> <td>擇一採計</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4"></td> <td></td> </tr> <tr> <td rowspan="8">服 務 年 資 (最高 30 分)</td> <td colspan="2">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中小教師、分類職位第三、四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年</td> <td colspan="2">二欄合計最高 10 分</td> <td colspan="2">每滿一年給 1 分</td> <td rowspan="8">1. 除一二三項外，其餘各項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 107 學年度止。 2. 除第八、九項外，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3. 服兵役年資比照服務一般地區教師年資給分。 4. 試用教師、佔缺實習教師年資准照計分。 5. 職務須任滿一年始得採計；同一年內因職務異動，擔任各項(第四項至七項)職務合計滿一年，核予 1 分。</td> </tr> <tr> <td colspan="2">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小兼代主任、組長、分類職位第五、六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年</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每滿一年給 1.5 分</td> </tr> <tr> <td colspan="2">取得合格主任資格後，未擔任學校主任前，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年</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每滿一年給 2 分</td> </tr> <tr> <td colspan="2">擔任國小合格主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務滿()年</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每滿一年給 3 分</td> </tr> <tr> <td colspan="2">曾任合格主任後 擔任教師滿()年</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每滿一年 1 分</td> </tr> <tr> <td colspan="2">曾任合格主任後 兼任組長滿()年</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每滿一年給 1.5 分</td> </tr> <tr> <td colspan="2">曾任合格主任後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年</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每滿一年給 3 分</td> </tr> <tr> <td colspan="2">曾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滿()年</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每滿一年給 0.5 分</td> </tr> <tr> <td rowspan="3">研 究 與 進 修 (最高 10 分)</td> <td colspan="2">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公開發表，發表於政府及學術性刊物(具 ISSN)每篇以 0.5 分計，(具 TSSCI)每篇以 2 分計；非論文專書(具 ISBN)每本以 1 分計。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同一研究發展或著作均以採計一次為限。</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期刊：具 ISSN 每篇給 0.5 分；具 TSSCI 每篇給 2 分。非論文專書(具 ISBN)每本給 1 分</td> <td rowspan="3">除第三項外，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td> </tr> <tr> <td colspan="2">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以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為憑)。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35 小時或 2 學分)每次給 0.3 分、依此類推得併計(最高 6 分)</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每次給 0.3 分</td> </tr> <tr> <td colspan="2">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語中高級、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通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各給 1 分</td> </tr> <tr> <td col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 分 總 計</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 得分	學校 審核 得分	審查小組		備 註	核分	簽章	學 歷 (最高 5 分)	取得博士學位者		5 分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取得碩士學位者		3 分				服務成績 (最高 55 分)	近五年考核給分(最高 5 分)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四條一款給 1 分 四條二款不給分 四條三款扣 3 分(近五年考核須自擔任合格主任起採計)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最近五年考績。 2. 最近五年考核(績)以年終考核(績)採計，年資中斷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往前類推。	考核成績						獎 懲 (最高 25 分)	獎勵 (須與辦理或參與教育業務有關)	大功	記功		嘉獎		獎狀	大功一次 4.5 分 記功一次 1.5 分 嘉獎一次 0.5 分 縣獎狀(盃)一次 0.1 分 省獎狀(盃)一次 0.3 分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 2. 獎懲應據實填載，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撤銷錄取資格。 3. 所有列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懲處	曾受申誡之處分()次		曾受記過之處分()次		每次扣 0.5 分 每次扣 1.5 分	特 殊 事 蹟 (最高 11 分)	1. 獲教育部師鐸獎						各給 3 分	1. 採計自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 2. 特殊事蹟不得與「獎懲」項重複加分。	2.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獎、獲教育部選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						各給 2 分	3. 經核定縣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特殊優良教師						各給 2 分	4.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佳作獎						各給 1 分	5.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個人獎項、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各給 2 分	6.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學校獎項(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卓越學校等)						各給 1 分	工 作 經 歷 (最高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導處主任滿一年給一分、滿二年以上給 2 分(最多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訓導(學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總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輔導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分校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補校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主任且非屬上列處室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一年以上給 1 分						同處室不以年資累計加分，採併計給分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 107 學年度止。 2. 曾擔任教導主任滿四年者視同曾擔任二處室主任四年。 3. 多處室另加給分數之規定，以教務、教導、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分校、補校主任經歷或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為限，且各職務需任滿一年以上，始列入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總務處主任滿三年以上者，另加給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二處室主任合計四年以上者，另加給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三處室以上之主任合計六年以上者，另加給 6 分。						擇一採計								服 務 年 資 (最高 30 分)	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中小教師、分類職位第三、四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年		二欄合計最高 10 分		每滿一年給 1 分		1. 除一二三項外，其餘各項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 107 學年度止。 2. 除第八、九項外，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3. 服兵役年資比照服務一般地區教師年資給分。 4. 試用教師、佔缺實習教師年資准照計分。 5. 職務須任滿一年始得採計；同一年內因職務異動，擔任各項(第四項至七項)職務合計滿一年，核予 1 分。	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小兼代主任、組長、分類職位第五、六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取得合格主任資格後，未擔任學校主任前，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擔任國小合格主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務滿()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曾任合格主任後 擔任教師滿()年				每滿一年 1 分		曾任合格主任後 兼任組長滿()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曾任合格主任後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曾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滿()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研 究 與 進 修 (最高 10 分)	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公開發表，發表於政府及學術性刊物(具 ISSN)每篇以 0.5 分計，(具 TSSCI)每篇以 2 分計；非論文專書(具 ISBN)每本以 1 分計。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同一研究發展或著作均以採計一次為限。				期刊：具 ISSN 每篇給 0.5 分；具 TSSCI 每篇給 2 分。非論文專書(具 ISBN)每本給 1 分		除第三項外，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以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為憑)。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35 小時或 2 學分)每次給 0.3 分、依此類推得併計(最高 6 分)				每次給 0.3 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語中高級、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通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各給 1 分		積 分 總 計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 得分	學校 審核 得分	審查小組		備 註																																																																																																																																																																																																								
					核分	簽章																																																																																																																																																																																																									
學 歷 (最高 5 分)	取得博士學位者		5 分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取得碩士學位者		3 分																																																																																																																																																																																																												
服務成績 (最高 55 分)	近五年考核給分(最高 5 分)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四條一款給 1 分 四條二款不給分 四條三款扣 3 分(近五年考核須自擔任合格主任起採計)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最近五年考績。 2. 最近五年考核(績)以年終考核(績)採計，年資中斷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往前類推。																																																																																																																																																																																																						
		考核成績																																																																																																																																																																																																													
	獎 懲 (最高 25 分)	獎勵 (須與辦理或參與教育業務有關)	大功	記功		嘉獎		獎狀	大功一次 4.5 分 記功一次 1.5 分 嘉獎一次 0.5 分 縣獎狀(盃)一次 0.1 分 省獎狀(盃)一次 0.3 分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 2. 獎懲應據實填載，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撤銷錄取資格。 3. 所有列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懲處	曾受申誡之處分()次		曾受記過之處分()次		每次扣 0.5 分 每次扣 1.5 分																																																																																																																																																																																																							
	特 殊 事 蹟 (最高 11 分)	1. 獲教育部師鐸獎						各給 3 分	1. 採計自擔任編制正式教師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 2. 特殊事蹟不得與「獎懲」項重複加分。																																																																																																																																																																																																						
		2.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獎、獲教育部選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優勝團隊						各給 2 分																																																																																																																																																																																																							
		3. 經核定縣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特殊優良教師						各給 2 分																																																																																																																																																																																																							
		4. 經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獎佳作獎						各給 1 分																																																																																																																																																																																																							
		5.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個人獎項、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各給 2 分																																																																																																																																																																																																							
		6. 經教育部評定為友善校園學校獎項(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卓越學校等)						各給 1 分																																																																																																																																																																																																							
工 作 經 歷 (最高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導處主任滿一年給一分、滿二年以上給 2 分(最多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訓導(學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總務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輔導處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分校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補校主任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主任且非屬上列處室滿一年以上給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一年以上給 1 分						同處室不以年資累計加分，採併計給分	1. 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 107 學年度止。 2. 曾擔任教導主任滿四年者視同曾擔任二處室主任四年。 3. 多處室另加給分數之規定，以教務、教導、訓導(學務)、總務、輔導、分校、補校主任經歷或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核准設置之處室主任為限，且各職務需任滿一年以上，始列入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總務處主任滿三年以上者，另加給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二處室主任合計四年以上者，另加給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三處室以上之主任合計六年以上者，另加給 6 分。						擇一採計																																																																																																																																																																																																								
服 務 年 資 (最高 30 分)	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中小教師、分類職位第三、四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年		二欄合計最高 10 分		每滿一年給 1 分		1. 除一二三項外，其餘各項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 107 學年度止。 2. 除第八、九項外，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3. 服兵役年資比照服務一般地區教師年資給分。 4. 試用教師、佔缺實習教師年資准照計分。 5. 職務須任滿一年始得採計；同一年內因職務異動，擔任各項(第四項至七項)職務合計滿一年，核予 1 分。																																																																																																																																																																																																								
	擔任合格主任前，任國小兼代主任、組長、分類職位第五、六職等之教育行政職務滿()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取得合格主任資格後，未擔任學校主任前，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擔任國小合格主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務滿()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曾任合格主任後 擔任教師滿()年				每滿一年 1 分																																																																																																																																																																																																										
	曾任合格主任後 兼任組長滿()年				每滿一年給 1.5 分																																																																																																																																																																																																										
	曾任合格主任後 商借至教育處服務滿()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曾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小服務滿()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研 究 與 進 修 (最高 10 分)	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公開發表，發表於政府及學術性刊物(具 ISSN)每篇以 0.5 分計，(具 TSSCI)每篇以 2 分計；非論文專書(具 ISBN)每本以 1 分計。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作者人數平均計算，同一研究發展或著作均以採計一次為限。				期刊：具 ISSN 每篇給 0.5 分；具 TSSCI 每篇給 2 分。非論文專書(具 ISBN)每本給 1 分		除第三項外，採計自實際擔任合格主任起至積分審查截止前一日止，並以最近五年為限。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以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為憑)。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35 小時或 2 學分)每次給 0.3 分、依此類推得併計(最高 6 分)				每次給 0.3 分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等級、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語中高級、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證照、通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各給 1 分																																																																																																																																																																																																										
積 分 總 計																																																																																																																																																																																																															

報考人： (簽章) 人事核章： 校長： (簽章)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經發現有上述事實者，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服 務 學 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 積分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送件辦理積分審查，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均受本人全權授權，絕
無異議。

此致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